

宁马、宁合高速事件检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3000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宁马、宁合高速事件检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29.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9.4万元 最高限价: 29.39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宁马、宁合高速事件检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马、宁合高速事件检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第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3 09:30到2024-10-30 17:00

获取方式：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到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1室进行投标报名。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4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4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楼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

1、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需求：本项目将采购交通事件算法分析仪、交通事件监测预警仪各1台，对路公司在宁马、宁合高速南京段（以下简称宁马、宁合高速）已建的48路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接入，通过视频AI汇聚分析，深度学习等技术，实现对视频场景中行人及非机动车闯入、大车占用超车道、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等交通事件的实时监测预警、事件分级管理、事件闭环处置等，提升对宁马、宁合高速全天候交通事件监测的能力，提高交通异常事件处置的效率。

1.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安装。

2、其他补充事宜

2.1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

2.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网站客服联系电话025-52718366-60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勘察现场或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
联 系 人： 安警官
电 话： 180617896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3室
联 系 人： 卞工
电 话： 13809007047
电 子 邮 件： 963055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